

(三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近幾年平均每年超過五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殘廢，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但職業病卻一直嚴重低估，為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目前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平時未就所有公司、工廠積極進行勞動檢查。勞委會亦未提供受職災勞工完善相關諮詢、協助機制，更忽略相關勞工於重返職場內部可能承受之心理負擔。從而我國於職災之預防、提供協助及重返職場等面向皆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業災害」包含「職業傷災」與「職業病」，指的是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因工作原因而導致的災害或疾病。根據勞保職災統計資料，台灣在最近幾年來，平均每年有超過 5 萬人次請領職災給付，其中包括八百多人因職災而死亡，四千多人因職災而導致殘廢。台灣職災的發生率遠高於歐美國家，乃是非常值得大眾關注的公衛議題。職業災害主要需要解決問題的包括三大點：1) 預防職災；2) 讓職災勞工獲得保險給付、補償或賠償；3) 幫助職災勞工復健及重回職場。
- 二、預防對職災而言是最重要的，有好的預防制度和措施，可省去後續非常多的遺憾和補救。然而，政府對似乎仍然嚴重漠視預防的重要性。舉例來說，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職災造成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才須強制通報實施勞動檢查；換句話說，即使一人或兩人因職災受了重傷，該公司也不必強制受檢。按理來說，一旦有任何人因職災受到損傷，就表示該工作場所很可能有安全上的問題，應該立即徹底檢查，怎可等到累積到多人受傷、甚至有人死亡了，才進行安全檢查？
- 三、政府平時就應定期對所有大小公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不僅能防患職災於未然，更可以在職災發生時，提供明確的安檢證據，幫助雇主和勞工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否則現在的制度，只能夠在職災發生後，再回頭去檢查職場設備，但資方的管理人員會在事發後保留現場嗎？狡猾一點的資方，早已「毀屍滅跡」。而這樣事後提出的證據，又能有多大的可信度，也著實令人質疑。
- 四、目前國內勞工對於自己應享有權利的知識相當匱乏，導致他們即使受了職災，隱約覺得自己應該受到補償，但卻不知道可不可以爭取？應該爭取多少？要用什麼方式爭取？在勞工對這些知識細節缺乏了解的情況，往往沒能即時做出正確的反應，等到兩年期限一過，或是糊塗簽了和解書，後悔也來不及。國內訴訟制度，往往讓爭取補償的勞工身心俱疲，除了必須長期抗戰，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更必須負擔巨額的律師費、訴訟費、醫療費甚至高額的資方脫產擔保金，這對經濟基礎本來就低，又面臨失能甚至失去工作勞工而言，是相

當沉重的壓力。需要政府正視這些困境，徹底改善制度問題。

- 五、即使幫助已經受傷甚至失能的職災勞工重回職場。勞工卻面臨職場環境上的沉重壓力。某個勞工於截肢後，本來因老闆願意繼續讓他工作感到相當高興，但一段時間後，卻自己辭職，原因是他行動不便，受其他同事嘲弄、排擠，讓他非常難過而無法繼續工作。從中可以發現，失能後的勞工要重返職場，不光是老闆一句讓你回來，就真的可以回來，後面還有更多挑戰等著他。在現今經濟不景氣，國內相關制度又未臻完整的情況下，受職災勞工要重返職場，真的困難重重。要協助障礙者就業，最重要的，還是政府必須拿出完善的支持系統和配套措施，同時復健訓練其工作技能，幫助他們重返職場，而非一味的用經濟誘因利誘雇主僱用。

-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治順應民意自 6 月起漸進調高電價，稍感欣慰！但在油電雙漲下對於國內物價的衝擊仍甚感憂慮。這次物價上漲壓力非僅是導因於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帶來的輸入性通膨，而是近四年來電價未反映成本及過去 16 個月油價緩漲導致的價格扭曲，所做的調整，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遠超過國際價格波動；尤其是油電價格跳升所觸發的預期心理，遠較實際層面影響嚴重。鑑此，本席已不斷的籲請政府，必須高度審慎應對新情勢，並應再次評估電價分段調漲的利弊，機動因應活用辦法，切莫讓情勢失控，再度肇致人心恐慌，社會不安。本席要求政府應注意物價與房價的走勢，尤其是不肖商人乘機哄抬，以免造成國人更重的負擔。同時籲請政府對於貨幣供給、利率及匯率等，應該採取更謹慎與彈性的措施，以隨時因應可能出現的物價上漲。物價督導小組應更積極的對於物價進行監控，尤其是民生重要物資的管控。各單位對用油電較多的計程車、大眾運輸及漁船等特定族群補足，更當深入瞭解是否符達實需，期讓相關商品價格維持穩定，苦民之苦協助共度轉型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經濟模型估計出，目前油電雙漲造成對於物價的影響在 0.5 個百分點左右，但是理論模型並無法反映出人們預期心理改變後，對於物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比方說，當國人預期物價會上漲，於是先去購買一些民生物資囤積起來，將會進一步的推升物價。當油電上漲造成